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227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22749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2749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22749A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
114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
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
與公義社會事宜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6月20日公訓字第
11421602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6/27



1140004059